

# 北京市水务局

京水务函〔2024〕116号

##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东铁营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FT00-0512-0010 和 FT00-0512-0015 地块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 报告的审查意见

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东铁营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FT00-0512-0010 和 FT00-0512-0015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有关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地块位于丰台区东铁营地区，FT00-0512-0010 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横一条、南至顺四条、西至横三条、北至顺三条；FT00-0512-0015 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横一条、南至顺五条、西至规划绿地、北至顺四条。经研究，在落实水务各项要求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。

二、项目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3.33 公顷，总建筑规模约 7.21 万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。规划水平年为 2027 年。

三、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：

(一) 项目地块按规划完成实施后, 实行用水总量控制, 总用水量不超过 8.73 万立方米/年, 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6.56 万立方米/年、再生水用量不超过 2.17 万立方米/年。

(二) 项目地块新水由中心城供水管网供水。

(三) 项目地块再生水由中心城再生供水管网供水。

(四) 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, 雨水排入凉水河, 污水排入小红门再生水厂。

(五) 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。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 0.46。

(六) 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详见附件。

四、项目地块实施二级开发前, 应按要求履行相关涉水审批程序。

五、要切实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, 突出施工过程水土流失防治,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, 积极采取全面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控、治理措施。

六、项目地块设计阶段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, 地块开发过程中, 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, 并落实雨水利用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。

七、规划区应严格按照《北京市节水条例》要求落实节水措施, 优先选择高效节水器具, 禁止使用明令淘汰的用水产品, 切实落实节水设施“三同时”制度, 按要求办理临时用水指标和建设项目建设节水设施备案事项。

八、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，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、衔接，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。

九、如果项目周边市政方案、建筑规模等发生较大变化，应重新开展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，并征求我局意见。

附件：东铁营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FT00-0512-0010  
和 FT00-0512-0015 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  
控制上限汇总表

北京市水务局

2024 年 8 月 30 日

抄送：丰台区水务局，水务政务中心、供水中心、排水中心。

## 附件

### 东铁营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FT00-0512-0010 和 FT00-0512-0015 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

#### 数控制上限汇总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公顷)	建筑规模 (万平方米)	用水总量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新水用量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再生水用量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径流系数 限值
FT00-0512-0010	二类居住用地	2.09	3.89	4.71	3.51	1.20	0.46
FT00-0512-0015	二类居住用地	1.24	3.32	4.02	3.05	0.97	0.46
合计		3.33	7.21	8.73	6.56	2.17	/